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三一香港及三一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三一集團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880,000元。其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三一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土木工程公司、建築承包商及設備租賃公司。

三一重工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4,000,000元。三一集團擁有其60.73%。三一重工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及經銷。其乃中國最大型建築用重型機械製造商之一。三一重工的客戶主要是在中國從事建築、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租賃業務的企業。根據三一重工發表的公開資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重工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10,190,900元、人民幣9,144,950,800元、人民幣13,745,256,100元及人民幣7,495,297,200元，而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重工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41,201,600元、人民幣1,905,785,400元、人民幣1,474,405,600元及人民幣959,938,900元。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亦為SG集團的股東兼創辦人，以及三一集團的董事及三一重工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儘管彼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彼透過其作為控股股東的權利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於存在利益衝突時，梁穩根先生將放棄其於有關股東會上的投票權並不會親身或透過其聯繫人士出席該等股東會。因此，他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對其存有或不能存有利益的事項進行決策。

除從事煤掘進機、綜合採煤設備及煤礦輸送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透過彼等控制的若干公司經營其他業務，例如建築用工程機械（包括建築機械、路面建築機械、起重機械）的研發、生產及經銷；建築相關機械的租賃；汽車及汽車相關部件的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及電力設備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電子相關教育及培訓服務，以及物業開發（「SG保留業務」），而該等SG保留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部分。SG集團並無從事綜合掘進機、綜合採煤設備及煤礦運輸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故SG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亦不構成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的部分公司的主要活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該公司的股權
三一集團 (附註1)	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生產和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及教育事業	梁穩根 – 58.24% 唐修國 – 8.75% 向文波 – 8% 毛中吾 – 8% 袁金華 – 4.75% 周福貴 – 3.5% 王海燕 – 3% 易小剛 – 3% 王佐春 – 1% 翟憲 – 0.6% 翟純 – 0.4% 趙想章 – 0.38% 段大為 – 0.3% 黃建龍 – 0.08%
三一重工 (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及經銷	三一集團 – 60.73%
康富國際 (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三一集團 – 75% 新利恆機械 – 25%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及汽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集團 – 97.47% 易小剛 – 2.53%
上海竹勝園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三一集團 – 50% 上海新利恆租賃有限公司 – 50%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一間已訂約由三一集團收購的公司)	生產建築用工程掘進機械	三一集團 – 於完成後為100% (該項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該公司的股權
湖南汽車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三一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	農用汽車及零部件的 生產及銷售	三一集團 – 100%
三一發展(三一重工 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經銷	三一重工 – 100%
北京市三一重機 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的 全資附屬公司)	打樁機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工 – 100%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 有限公司(三一 重工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路面機械及其他有關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	三一重工 – 69.63% 中富 – 25.70%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4.67%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履帶起重機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工 – 92.76%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 有限公司 – 7.24%
湖南三一維修服務公司 (三一重工的全資 附屬公司)	提供機械及設備維修服務	三一重工 – 100%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 有限公司(三一重工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液壓相關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工 – 75% 中富 – 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該公司的股權
婁底市中源機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前稱婁底 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及開發鑄件 及鍛件。	三一重工 – 74.94% 中富 – 25.06%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建築用挖掘機的設計、 生產及銷售	三一重機(中國) 有限公司 – 100% (由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間接擁有 50.91%)
上海新利恆租賃 有限公司	在中國租賃建築用機械	新利恆機械 – 80%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 公司 – 20%

附註：

1. 除上表披露的該等公司外，三一集團擁有大量從事SG保留業務的其他公司，且該等SG保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2. 三一重工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表披露的該等公司外，三一重工擁有大量從事SG保留業務的其他公司，且該等SG保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業務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SG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清晰，因此SG保留業務並無亦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由梁穩根先生所控制的S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煤炭綜合掘進機械及煤礦運輸設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相關的業務，從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集團會專注於掘進機械、綜合採煤設備和煤礦運輸設備的設計、生產和銷售業務，而SG集團將會專注於建築相關機械和設備的生產、製造和銷售；零部件及泵和各種重型機械設備所用其他原材料的銷售；設備融資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SG集團的終端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土木工程公司、建築承包商及設備租賃公司，而本集團的終端客戶主要是中國的煤礦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SG保留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分。從各自生產的產品性質上看，SG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且各自於不同市場營運並致力發展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每位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均已承諾不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段落。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外，概無其他董事在SG集團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參與SG保留業務。毛中吾於SG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其將會專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預期除不時出席SG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外，毛中吾會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貢獻於本集團營運之上。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中處理執行職務，但彼等各自於SG集團擔任執行職位。彼等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預期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僅會於本公司擔任顧問職位。

除身為董事外，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各自亦為三一BVI的股東，而三一BVI則持有三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已發行股本的8.00%、8.00%及0.08%。毛中吾、向文波及黃建龍亦為三一集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三一BVI持有相同的股權。

倘若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各自須缺席任何關於可能與SG集團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務的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和經驗考慮任何該等事項。儘管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在SG保留業務任職，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獨立於SG保留業務全職管理本集團業務，理由如下：

- (a) 毛中吾確認並承諾，於其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於SG集團擔任的所有職位均屬並將繼續屬非執行性質。本公司其他各董事承諾其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

與 SG 集團的關係

- 間或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不會接受或將辭去SG集團或除本集團各實體以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於僅於SG集團擔任非執行職位；
- (b) 概無SG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管理現有和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規則有所衝突。因此，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擔任的雙重職責於多數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應盡職責時的必要公正；
- (c) 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關連交易及於不競爭契約中所述其他事宜（詳情請參見下文「不競爭契約」段落），必須經常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這有助加強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SG保留業務的管理層；
- (d) 發生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包括毛中吾、向文波、黃建龍及吳佳梁）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及不會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因此，相關董事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相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本公司董事都具備必需的資格、誠實品格及經驗以有效維持董事會並於利益衝突時履行其誠信責任。請參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查閱本公司董事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任何人士於SG保留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G集團，因為本公司未與控股股東及／或SG集團共享運作或生產資源，且本公司有獨立渠道獲得供應商和客戶，同時也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公司並不與SG集團共用辦公場所或設施，亦擁有開展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書，並於資金和僱員上有足夠營運能力，可以獨立於SG集團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雖然本公司與SG集團已進行並會繼續進行多項交易，如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泵，經銷安排、互供安排、海外原料以及零部件採購安排及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銷售設備，但該等關連交易均於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從SG集團採購供製造我們的產品所用的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於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SG集團採購零部件和泵的金額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28,343,000元及人民幣34,366,000元，分別佔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採購金額的0%、約1%、4%和6%。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SG集團採購零部件和泵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32,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81,000元。本公司認為SG集團是可靠的供應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零部件。鑒於SG集團供應高質素產品並熟知本公司的規格、標準和要求，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獲益於從SG集團採購零部件和泵。由於本公司有獨立渠道獲得供應商，而從SG集團購買的相關零部件亦可於市場上以近似價格普遍及大量購買，且本公司將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油缸，故我們日後將逐漸減少從SG集團購買零部件和泵。因此，我們認為向SG集團作出該等購買並不會構成影響本集團獨立於SG集團開展業務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已與三一重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發展訂立經銷安排，據此，三一發展將本公司的產品銷往若干海外市場，當中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才開始與三一發展訂立上述經銷安排。本公司訂立經銷安排以利用三一發展在這些海外市場的業務據點及關係。本公司已考慮開拓海外市場的策略意義，認為與三一發展就上述海外市場訂立經銷安排將令本公司毋須投入大量資源開拓這些市場，同時讓本公司可獲得更大支持及信心與熟悉的對手在新市場進行交易。三一發展於2000年開始經銷重型機械設備，並已在不同海外國家設立逾30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發展在多個海外國家設有約110個銷售辦事處，聘用約132名銷售人員及168名海外服務工程師，從事經銷重型機械設備，包括三一重裝的產品。鑒於三一發展在海外市場擁有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的海外經銷網絡，董事認為與三一發展訂立經銷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我們於2008年12月成立我們自己駐中國境內的海外銷售分部。儘管我們擁有自己的海外銷售分部，但該等銷售分部並無於任何海外國家擁有分支辦事處、業務據點或分銷網絡。截至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直接開展任何海外業務活動，而我們計劃在海外銷售業務積累大量經驗後方開展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儘管本公司經三一發展將產品銷往若干海外國家，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並非依靠三一發展在海外銷售產品，原因是本公司就這些市場委任更多海外經銷商或在這些市場透過本身的銷售分部從事海外銷售業務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為拓展我們的海外經銷業務，三一重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並向有關海關登記讓我們可進行出口活動。我們亦計劃於2010年下半年經營我們自有的海外經銷業務。為實施我們的海外經銷計劃，我們有意於選定的海外地區(包括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立分支辦事處，並派遣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及聘請新海外銷售人員及服務員工以進行海外經銷。透過我們自有的海外經銷平台，我們會直接向現有海外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吸引我們自行招攬的新海外客戶。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康富國際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而康富國際繼而與終端客戶就有關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康富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2007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康富國際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5,470,000元、人民幣159,327,000元及人民幣97,874,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約1%、14%及11%。本公司預期會繼續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有助擴大大公司市場，原因是此舉讓本身缺乏財務資源購買本公司設備的客戶可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有關設備。此外，此舉亦有助減低以賒賬方式向客戶作出銷售的信貸風險。儘管康富國際與我們已訂立銷售合約，(i)該等銷售合約構成康富國際與我們的終端客戶訂立的相應融資協議的組成部分；(ii)產品規格乃由我們的終端客戶而非康富國際決定；(iii)我們的終端客戶須承認簽立與康富國際訂立的銷售合約；及(iv)銷售合約或融資租賃合約均無載有任何條款致使我們或我們的終端客戶須負上委任康富國際為融資代理的責任。此外，本公司或客戶在中國有眾多融資銷售公司可供利用。我們已與及將繼續與其他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我們擬於未來逐步減少與康富國際進行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對本集團營運的獨立性並無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儘管存在上文論述的交易，但本公司能夠獨立於SG集團營運，並可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SG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已與三一集團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向SG集團供應我們預計不需要的原材料，而SG集團則按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SG集團不預期需要的但預期為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除SG集團外，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我們擬在互供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時終止與SG集團的互供協議，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相信，由於該原材料在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故我們在此方面可獨立於SG集團營運。

我們設有一套獨立原材料採購系統。然而，為享有大量採購所提供的較優惠價格(折扣介乎於5%至30%之間)，我們與三一重工訂立了採購代理協議。根據與三一重工訂立的採購代理協議，三一重工已同意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及SG集團各自生產普遍採用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繼而按成本轉售予我們，而我們另須向三一重工支付有關成本0.5%的管理費。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向三一重工支付的採購總額(包括管理費)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366,000元、人民幣36,313,000元及人民幣16,039,000元。我們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透過其他替代採購代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我們將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採購代理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時，我們將終止與三一重工的海外採購安排。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市場上有替代採購代理，就此，我們可以在獨立於SG集團的情況下運營。

財務獨立

所有應付予或應收自SG集團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包括由這些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和賠償保證，將會於不久解除或完全履行。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以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SG集團)而保持財務獨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和財務團隊負責本身的財務管理、現金收付及向第三方募資的獨立渠道。本公司亦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本公司正在並將會獨立地履行所有財務及行政職能而無需SG集團協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SG集團）。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涉及任何該等業務。

不競爭契約亦規定：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其有關聯繫人就其現時或未來的競爭性業務提供期權、優先購買權或第一拒絕權的情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應（並應要求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和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
- (iii) 本公司應通過年報或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該等承諾的遵守和執行事項（如行使期權或第一拒絕權）的決定；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三一集團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制常規守則）和附錄二十三（企業管制報告）的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發表聲明；及
- (v) 若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應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不競爭契約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股東後將不再對該控股股東有效。

與 SG 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與SG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每位控股股東已經確認其充分理解其有責任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存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按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利益董事應就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項宜作全面披露並且不出席涉及SG集團(包括SG保留業務)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存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議，除非該名董事參加和出席該董事會議乃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
- (c) 本公司獲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應平衡。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董事(即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具備任職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一位董事(即許亞雄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並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該顧問會在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對有關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建議和指導；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 SG 集團的關係

- (e)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每年審閱任何關聯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願意，其亦可以本公司的費用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契約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業務機會等事宜向其提供建議。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競爭契約」。